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39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全资孙公司进行海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海外客户的业务需求,并结合公司全资孙公司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闻泰”)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印度闻泰增资以进行海外投资,投资项目主要为在印度共和国(以下简称“印度”)当地的增资扩产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范围内全权决定印度闻泰的海外投资的项目、对象、金额等一切相关事项。

本次拟对印度闻泰增资到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3,500万元(或等值外币,根据外币金额折算),公司仍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印度闻泰本次项目投资拟分期进行,首期计划形成手机整机生产及机壳生产月度产能:3,000,000台。印度人口数超过13亿,作为新兴市场国家,发展迅速,市场需求巨大,在印度建厂符合各手机品牌在印度市场的战略布局需求,能更高效经济地提升公司的经营表现。

本次增资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公司本次向孙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将进一步增强印度闻泰的资金实力,有助于其积极开拓客户,提升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能力。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海外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WINGTECH GROUP(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闻泰”)拟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印尼”)当地公司(非关联方)在印尼投资设立合资公司“PT Wingtech Indonesia”(暂定名,以下简称“印尼闻泰”)以进行海外投资,印尼闻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香港闻泰出资人民币1,440万元(或等值外币),占注册资本的60%,印尼当地公司出资人民币960万元(或等值外币),占注册资本的40%,出资方式为货币。印尼闻泰的经营范围主要为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加工、生产、销售;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加工生产所需材料和设备的进口。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以印尼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印尼闻泰的投资项目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项目计划形成手机整机生产月度产能:500,000台。印尼人口数接近3亿,辐射东南亚国家,在印尼服务海外市场的手机终端需求,能更高效经济地提升公司的经营表现。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设立该合资公司的所涉及的相关事务以及合资公司项目投资所涉及的一切相关事项。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在印尼设立合资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计划在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实施。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一直未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合考虑到目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终止公司2015年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0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计划在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实施。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一直未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合考虑到目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终止公司2015年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9-01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对象陈牧川、马译斐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5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2019年4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该账户内的4.25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19年4月23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30,102,670元变更为230,060,11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的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717,289	-42,560	137,674,729
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持股	6,102,670	-42,560	6,060,1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385,381	0	92,385,381
合计	230,102,670	-42,560	230,060,110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2,711,466股,占公司总股本11.42%。该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2016年6月15日实施完成的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巨圣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华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13,258,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9%,石华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4,024,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巨圣投资、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石华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9,994,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067、2018-0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圣投资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2,731,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711,466	11.42%	IPO前取得:72,711,466股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3,258,434	17.79%	IPO前取得:113,258,434股
石华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24,836	2.20%	IPO前取得:14,024,83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72,711,466	11.42%	石华辉先生系巨圣投资、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13,258,434	17.79%	石华辉先生系巨圣投资、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石华辉	14,024,836	2.20%	石华辉先生系巨圣投资、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199,994,736	31.4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12,731,200	2.00%	2018/9/21~2018/12/3	大宗交易	7.53-8.13	97,646,728.00	未完成:8,629,400股	72,711,466	11.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巨圣投资因市场原因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4/23

证券代码:601228.SH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9-027
债券代码:136396.SH 债券简称:16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粤港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2

●回售简称:粤港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0日(仅限交易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5月27日

●债券利率不调整: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保持为3.05%

特别提示:

1、根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6粤港01,债券代码:13639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5%,在债券存续期内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3.05%。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5月27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0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粤港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5月2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粤港01”债券,请“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粤港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5月27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粤港01(136396)。

3、发行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05%,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5月2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2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票面利率为3.0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的票面利率为3.05%,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2,回售简称:粤港回售。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申报期: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0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申报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5月2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期间的利息。本期票面年利率为3.05%。每手面值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0日(仅限交易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次回售的申报期(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0日)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粤港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5月2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4月23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发布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2019年4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26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3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5月9日与2019年5月10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5月14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5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发布付息公告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粤港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5月2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粤港01”债券。请“16粤港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粤港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十二、本次回售行权机构

1. 发行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101室

联系人:于颖、徐智菲

电话:020-83051082

传真:020-83051400

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徐晛、卢晓敏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8.SH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9-028
债券代码:136396.SH 债券简称:16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粤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3.05%

●调整幅度:0 bp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3.05%

●起息日:2019年5月27日

根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6粤港01,债券代码:13639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5%,在债券存续期内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3.05%。

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具体回售实施办法具体详见《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粤港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为保证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粤港01(136396)。

3、发行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05%,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5月2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2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6日)票面利率为3.0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的票面利率为3.05%,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101室

联系人:于颖、徐智菲

电话:020-83051082

传真:020-83051400

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徐晛、卢晓敏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19-020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外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书面议案形式召开,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呈送议案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截至2019年4月22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0票。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无异议。会议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独立董事已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临2019-021号)。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宋嵘先生简历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宋嵘先生简历

宋嵘先生,1972年出生,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宋嵘先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其后于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宋嵘先生于1995年加入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任职于班轮一部,并于2000年担任中国外运加拿大公司经理。2006年8月,宋嵘先生担任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宋嵘先生担任本公司运营部总经理。2012年6月,宋嵘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宋嵘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宋嵘先生兼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8月兼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5月,宋嵘先生续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并任党委副书记。2018年6月,宋嵘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2018年11月,宋嵘先生兼任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22日,宋嵘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理。(注: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自2019年3月6日起更名为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19-022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外运”)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公司执行董事王林先生和吴学明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林先生和吴学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林先生和吴学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林先生和吴学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选举新任董事。

王林先生和吴学明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王林先生和吴学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19-021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关鹏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关鹏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当日生效。李关鹏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9年4月22日,公司以书面议案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宋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独立董事已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关鹏先生在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李关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宋嵘先生简历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宋嵘先生简历

宋嵘先生,1972年出生,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宋嵘先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其后于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宋嵘先生于1995年加入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任职于班轮一部,并于2000年担任中国外运加拿大公司经理。2006年8月,宋嵘先生担任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宋嵘先生担任本公司运营部总经理。2012年6月,宋嵘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宋嵘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宋嵘先生兼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8月兼任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5月,宋嵘先生续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并任党委副书记。2018年6月,宋嵘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2018年11月,宋嵘先生兼任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22日,宋嵘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理。(注: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自2019年3月6日起更名为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19-013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交流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六零”)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现就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交流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9年4月19日(周五)下午15:30-16:30

2、公司参会人员: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巍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龙先生

3、其他参会人员:安信证券、中金公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元证券、财通证券、工银瑞信基金、银华基金、东方基金、泓嘉基金、嘉实基金、兴业全球基金、长安基金、九泰基金、东方基金、万家基金、诺德基金、金信基金、中和资本、凡星资本、嘉承金信、永瑞财富、优势资本、和聚投资、民享投资、生命资产、拾贝投资、光大保德信、广发资产管理、成泉资本管理、景林资产管理、毕盛资产管理、琛晟资产管理、金控资产管理、华泰保险资产管理、百年保险资产管理、稻田科技、香港京华山一证券、运通汽车投资、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南山人寿保险等投资机构共计42名代表。

二、会议议程及主要内容

本次会议由王巍先生主持,会议主要包含以下三部分议程:1、介绍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2、说明公司拟转让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股权的相关事宜;3、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逐一解答。以下为上述议程的主要内容:

1、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介绍

(1)业绩情况介绍:

三六零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31.29亿元,同比增长7.28%,其中互联网广告及服务、互联网增值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的三驾马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6.58亿元、11.78亿元和10.15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5亿元,同比增长接近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18亿元,同比增长24.22%。控股子公司三六零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68亿元,超额完成当年的业绩承诺。

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中,来自于互联网广告及服务的收入占比约为81%、互联网增值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的三驾马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6.58亿元、11.78亿元和10.15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5亿元,同比增长接近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18亿元,同比增长24.22%。控股子公司三六零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68亿元,超额完成当年的业绩承诺。

在盈利水平方面,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41.74亿元,同比增长3.08%;实现利润总额41.86亿元,同比增长1.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35亿元,同比增长约5%。

在资产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约为293.48亿元,同比增长82.99亿元,增幅为39.42%,主要由于货币资金与投资余额的增加。其中货币资金接近150亿元,约占总资产的50%。商誉余额为10.35亿元,较2017年增加1.7亿元,相对于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已根据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合理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在负债方面,公司负债总额为50.6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7.27%。在净资产方面,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9.82亿元,同比增长约79.34亿元,增幅接近50%,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以及投资公允价值的增加。

(2)公司产品及服务体系介绍

三六零是典型的互联网商业模式,以核心安全能力